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6 年 7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職工董事：	李偉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於 2026 年 7 月 3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會議於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北京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 12 人，實際出席董事 12 人。董事長、執行董事蔡希良，執行董事利明光、劉暉、阮琦，非執行董事胡錦、胡容，職工董事李偉現場出席會議；非執行董事牛凱龍，獨立董事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以視頻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管理層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董事長、執行董事蔡希良先生主持，與會董事經充分審議，一致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公司投資晟和芯程基金關聯交易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已審議通過該項議案。

關聯董事蔡希良、利明光、胡錦、胡容、牛凱龍迴避了該議案的表決。

詳情請見本公司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布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 年 7 月 10 日